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3
2.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3
2.2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开方式.....	8
3.3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4.2 公示方式.....	11
4.3 查阅情况.....	17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5 送审前公示情况	1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2 公开方式.....	18
5.3 公众意见情况.....	19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9 存档备案情况	23
10 附件	24
11 诚信承诺	25

1 概述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潞西市芒市光辉塑料厂）于 2000 年在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帕底组团（原芒市帕底工业园区）投资 200 万元建设“潞西市芒市光辉塑料厂项目”，该项目建设生产线 9 条，其中 PE 给水生产线 3 条、PE 碳素波纹管生产线 1 条、PE 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1 条、PE 钢带增强波纹管生产线 1 条、PVC 排水管生产线 1 条、PVC 电力护套管生产线 1 条、PVC 七孔梅花管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PE 管 300 吨、PVC 管 600 吨。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编号：潞环评 2010-204 号），未进行过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310356881527XT001W）。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在 PE 生产车间内新建 1 条 PE 粉碎料造粒项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主要设备 PE 再生造粒生产线挤出机和配套设施光氧等离子净化器的安装。与原环评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潞环评 2010-204 号）批准建设的内容不符，建设项目的性质发生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构成“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罚字〔2022〕53 号），并处罚款 4152.00 元。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已缴纳罚款，PE 再生造粒生产线建成至今未进行过生产。

由于当地塑料管材制品需求量增大，企业现有规模不能满足供应需求，在此背景下，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生产规模，建设“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芒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533103-04-01-185996）。计划更新原有 9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在原有 9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7 条生产线，并完善相应环保设施。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PE、PVC 塑料管材 12000 吨，其中：年生产 PE 塑料管材 9721 吨、年生产 PVC 塑料管材 2279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料为原料生产的”，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8 日，我公司（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 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1.1 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焊接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焊接过程在厂房内进行，可有效降低焊接烟尘对周围影响较小，对外环境及关心点的影响有限，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接入项目东侧咖啡大道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芒市工业园区帕底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1.3 声环境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所有施工机械的噪声传到离施工点40m以外时，均削减到70dB（A）以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的昼间标准，即昼间≤70dB（A），禁止夜间施工。项目位于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帕底组团，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西北侧45m处的锦绣阳光家园咖啡小区，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60dB（A））。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并经厂房阻隔，将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2.1.4 固体废物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均可回收利用，经收集后出售于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废处置率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2.2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2.1 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改扩建后，PE 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布袋除尘器+1#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PE 双壁波纹管、PVC 管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器+2#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PVC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PE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4）。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排放量少，排放浓度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小。

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项目东侧咖啡大道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芒市工业园区帕底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均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2.3 声环境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西厂界、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

2.2.4 固体废物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PVC 管生

产产生的未成型废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至粒径为 3-4mm 的颗粒状后返回 PVC 管生产线再利用；PE 管材生产产生的未成型废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剥离废钢带和废钢丝后，和造粒固废一起经破碎机破碎至粒径为 3-4mm 的颗粒状，最后通过 PE 再生造粒生产线造粒后回用于 PE 产品生产；废钢带和废铁丝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1#布袋除尘器、4#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返回 PE 管材生产线再利用，2#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返回 PVC 管生产线再利用；废滤网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运至固废填埋场处置；沾油抹布手套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委托德宏州国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废矿物油使用矿物油的各生产设备设置接油盘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用专用防渗桶密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委托德宏州国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废活性炭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处置方式均可行，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2.5 地下水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区处于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区，地下水总体上由南向北径流，最终排泄入芒市大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区域主要有危废暂存间、PE 生产车间、PVC 生产车间、PE 双壁波纹管生产车间、PE 原料库、PVC 破碎混料间、1#产品仓库、2#产品仓库、1#冷却池、2#冷却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区域。项目厂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在做好污染防渗措施，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污废水、固废发生渗漏或泄漏穿过防渗层进入土壤并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2.2.6 土壤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2.7 环境风险影响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最大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气（Q0）、一般一水（Q0）”，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事故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概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造成的影响。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公开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5333.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54.81平方米。

项目原有聚氯乙烯挤出线3条、PE聚乙烯挤出线4条、PE钢带增强波纹管生产线1条、PE中空壁缠绕管挤出线1条，本次新增双波峰结构壁钢丝管生产线1条、管材注塑扩口生产线2条、再生造粒生产线1条、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1条、聚氯乙烯挤出线1条、PE聚乙烯挤出线1条，配套购置及安装设备。项目扩建完成后达产年生产PE、PVC塑料管材1200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

联系人：苏总

联系电话：182881089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忆春苑10幢3单元19E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828719164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或邮寄公众调查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公众意见表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814817821@qq.com。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于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进行公示，是公众网络平台；项目环评编制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因此载体选取及首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3.2.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4 月 7 日。

3.2.3 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s://mp.weixin.qq.com/s/hm_-8WigDSRfA4DX93X5-Q。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芒市产业园区 2024年03月22日 18:12 云南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3.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54.81 平方米。

项目原有聚氯乙烯挤出线 3 条、PE 聚乙烯挤出线 4 条、PE 钢带增强波纹管生产线 1 条、PE 中空壁缠绕管挤出线 1 条，本次新增双波峰结构壁钢丝管生产线 1 条、管材注塑扩口生产线 2 条、再生造粒生产线 1 条、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1 条、聚氯乙烯挤出线 1 条、PE 聚乙烯挤出线 1 条，配套购置及安装设备。项目扩建完成后达产年生产 PE、PVC 塑料管材 12000 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

联系人：苏总

联系电话：182881089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忆春苑 10 幢 3 单元 19E 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828719164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或邮寄公众调查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公众意见表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814817821@qq.com。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图 3.2-1 公众参与网上公示（第一次）

3.2.4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单位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公示、德宏团结报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属公众互动的网络公示平台，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于2024年5月29日在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进行了公示。

3、网址

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hm_-8WigDSRfA4DX93X5-Q，网页截图见图4.2-1。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芒市产业园区 2024年05月28日 14:12 云南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完成《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9E_nhFY2Exoa5KgYQMXA?pwd=7o4u（提取码：7o4u）。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以便公众查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苏总 /13988278162/13988278162@139.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罗工/18287191647/81481782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单位及个人，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范围内。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意见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在本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图 4.2-1 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公示截图

4.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在德宏团结报公开信息2次，公示截图见图4.2-2、图4.2-3。

居民
情节
及时
人民
发现
未
述情
受家庭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项目扩建完成后达产年生产PE、PVC塑料管材12000吨。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X9E_nhfY2Exoa5KgYQMXA?pwd\(提取码:7o4u\)](https://pan.baidu.com/s/1-X9E_nhfY2Exoa5KgYQMXA?pwd(提取码:7o4u))。

纸质报告放置点：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单位及个人，项目厂界外延

2.5公里的范围内。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苏总 / 13988278162/13988278162@139.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罗工 / 18287191647/814817821@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2日。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遗 失 启 事

盈江县世季永胜商贸有限公司(广场店)不慎遗失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号:盈卫公证字【2020】158号。特声明作废。

图 4.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公示

要具体
其职、
上下
推进工
及时有
。镇金
环保
。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项目扩建完成后达产年生产PE、PVC塑料管材12000吨。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X9E_nhfY2Exoa5KgYQMXA?pwd=7o4u。

纸质报告放置点：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单位及个人，项目厂界外

延2.5公里的范围内。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苏总/13988278162/13988278162@139.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罗工/18287191647/814817821@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图 4.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德宏团结报为保山市的公共媒体报纸，属于当地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

4.2.3 张贴公示

1、张贴公示内容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完成《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9E_nhfY2Exoa5KgYQMXA?pwd（提取码：7o4u）。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以便公众查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苏总 /13988278162/13988278162@139.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罗工/18287191647/81481782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单位及个人，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范围内。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在本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进厂大门处、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锦绣阳光家园咖啡小区进行张贴，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内容张贴于公告栏。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进厂大门处、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锦绣阳光家园咖啡小区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具体张贴情况如图 4.2-4。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照片



项目区公示照片



锦绣阳光家园咖啡小区公示照片

图 4.2-4 张贴公示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送审前公示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公开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1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全本的网络连接等。

5.2 公开方式

5.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属公众互动的网络公示平台，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网络公示时间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于2025年3月10日在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进行了公示。

5.2.3 网址

芒市产业园区公众号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hm_-8WigDSRfA4DX93X5-Q，网页公示截图见图5.2-1。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送审前公示

芒市产业园区 2025年03月10日 15:15 云南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公开

我单位拟在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帕底组团建设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现已委托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开。
https://pan.baidu.com/s/1haoXQ_xkrtS3LYU4Es2g6A?pwd=48cw（提取码：48cw），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1日，我单位承诺，公示项目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意见，请按以下方式反馈，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处理。

本次信息分布内容为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请于2025年3月21日前将反馈信息告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在该项目网络意见反馈处填写您对本项目的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在网络公示期满后将信息反馈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公司名称：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帕底组团		
建设单位	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总
			电话：18288108999
评价单位	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邮箱：18288108999@139.com
			联系人：罗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改扩建在原有项目已建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及建筑，对原有9条生产线设备进行部分更新，并新增7条生产线，同时完善相应环保设施。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PE、PVC塑料管材12000吨，其中新增PE、PVC塑料管材11100吨		

图 5.2-1 送审前公示

5.2.4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5.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单位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无。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存在疑问、反对本项目建设，故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以上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生产过程的噪声、废水、固废、废气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全过程的环境监督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以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9 存档备案情况

对于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资料，公司均进行汇总存档。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以后，所有公众参与资料与《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批复等一起存档，同时刻盘保存。存档的公众参与资料有：《公众参与编制说明》。

10 附件

无。

1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要求，在《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芒市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22日